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本校区)扩班购置
专项设备及恢复基础设施项目（第一包）

甲 方：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

乙 方：北京明鑫育苑商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9. 13



合同书

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甲方)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本校区)扩班购置专项设备及恢复基础设施项目(第一包)(项目名称)中所需卷帘、窗帘、窗帘轨道、卫生间门帘、标牌类(货物名称)经北京环宇祥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公司)以HYZB-2025-12-39-1(11010825210200047484-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北京明鑫育苑商贸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合同一般条款
- (四) 合同特殊条款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卷帘、窗帘、窗帘轨道、卫生间门帘、标牌类(详见附件一《货物清单》)
数 量:一批(详见附件一《货物清单》)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383138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叁仟壹佰叁拾捌元整);本合同总价款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使用培训、保险及质保服务、售后服务等所发生的全部含税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在本合同项下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验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全部工作。

交货地点: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政府采购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

乙方(盖章): 北京明鑫育苑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丰台支行靛厂分理处

账

号:

账

号:

0208060103000007504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四）“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五）“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即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

（六）“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即北京明鑫育苑商贸有限公司。

（七）“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即指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

（八）“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五、交货方式

(一)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二)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六、装运通知

(一)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二)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七、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八、技术资料

(一)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__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二)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三)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九、质量保证

(一)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三)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四)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第六章采购需求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十、检验和验收

(一) 在交货前, 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二) 货物运抵现场后, 甲方应在 / 日内组织验收, 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签署验收意见。

(三)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四)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 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十一、索赔

(一)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 或在第九条第 (五) 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二) 在根据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 但乙方同意退货, 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 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 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乙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三)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 (二)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二、延迟交货

(一) 乙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 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三、违约赔偿

(一) 除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到货安装、调试、培训、具备验收条件、通过最终验收,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相关约定事项, 每延迟一周按照合同价款的 0.5% 计收; 最终验收延迟违约金计算有一周宽限期, 宽限期满后开始计算; 相关事项违约金可以累计计算, 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无须担责。

(二)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与约定不符, 安装调试未达到正常使用状态, 需要更换或退货或重新安装调试的, 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该等质量问题发生超过三次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全部损失 (包括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检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的, 乙方应当补足。

(三) 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赔偿款。

十四、不可抗力

(一)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十五、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 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七、违约解除合同

(一)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以及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 按合同第十三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 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二)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 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 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八、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九、转让和分包

(一)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 经甲方同意, 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二十、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 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 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作为合同的补充, 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一、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二、计量单位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四、合同生效和其它

（一）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 2 份。

（三）本合同附件包括《货物清单》《售后服务承诺书》，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乙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或因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甲方的非公开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于非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信息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保密义务。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为公众所知悉。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一)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

(二)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明鑫育苑商贸有限公司。

(三)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

二、交货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三、付款条件：

1.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卖方（乙方）向买方（甲方）供货，全部货物到货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 191569 元（大写：壹拾玖万壹仟伍佰陆拾玖元整），即合同总价 50%；

2.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 114941.4 元（大写：壹拾壹万肆仟玖佰肆拾壹元肆角），至合同总价的 80%；

3. 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教委项目款拨付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款 76627.6 元（大写：柒万陆仟陆佰贰拾柒元陆角元整），至合同总价的 100%。

4. 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已知晓甲方用以支付货款的资金来源于有关部门的财政拨款，若因财政拨款到账不及时，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适当顺延，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或者拒绝履行本合同。

四、技术资料：∕。

五、质量保证：

(一)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二)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三)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如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内保修，终身有偿维修。

六、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1	卷帘	140cm×200cm	336	52 套	17472
2	卷帘	150cm×300cm	540	3 套	1620
3	卷帘	160cm×300cm	576	10 套	5760
4	卷帘	140cm×380cm	638.4	2 套	1276.8
5	卷帘	110cm×380cm	501.6	2 套	1003.2
6	卷帘	160cm×250cm	480	42 套	20160
7	卷帘	115cm×250cm	345	4 套	1380
8	卷帘	110cm×250cm	330	2 套	660
9	卷帘	125cm×200cm	300	5 套	1500
10	卷帘	180cm×200cm	432	8 套	3456
11	卷帘	165cm×250cm	495	18 套	8910
12	卷帘	160cm×200cm	384	120 套	46080
13	卷帘	150cm×200cm	360	15 套	5400
14	卷帘	120cm×250cm	360	2 套	720
15	卷帘	125cm×250cm	375	4 套	1500
16	卷帘	115cm×200cm	276	6 套	1656
17	卷帘	120cm×200cm	288	163 套	46944
18	卷帘	122.5cm×200cm	294	32 套	9408
19	卷帘	200cm×200cm	480	1 套	480
20	卷帘	165cm×200cm	396	1 套	396
21	卷帘	130cm×200cm	312	1 套	312
22	卷帘	210cm×200cm	504	3 套	1512
23	卷帘	170cm×200cm	408	8 套	3264
24	卷帘	175cm×200cm	420	4 套	1680
25	卷帘	120cm×300cm	432	6 套	2592
26	卷帘	160cm×216cm	414	2 套	828
27	卷帘	122cm×200cm	288	1 套	288
28	卷帘	240cm×200cm	576	1 套	576
29	卷帘	155cm×200cm	372	2 套	744
30	窗帘	400cm×2 倍折	760	36 套	27360
31	窗帘	300cm×2 倍折	570	72 套	41040
32	窗帘	830cm×2 倍折	1577	5 套	7885

33	窗帘	520cm×2 倍折	988	1 套	988
34	窗帘	360cm×2 倍折	684	1 套	684
35	窗帘	800cm×2 倍折	1520	4 套	6080
36	窗帘	600cm×2 倍折	1140	4 套	4560
37	窗帘	310cm×2 倍折	589	5 套	2945
38	窗帘	450cm×2 倍折	855	1 套	855
39	窗帘	265cm×2 倍折	503.5	12 套	6042
40	窗帘	320cm×2 倍折	608	2 套	1216
41	窗帘轨道	/	220	143 套	31460
42	卫生间门帘	90cm×120cm	150	46 套	6900
43	班牌	30cm×12cm	88	113 套	9944
44	科室牌	30cm×12cm	105	107 套	11235
45	亚克力国旗	40cm×60cm	80	58 套	4640
46	双层亚克力展板	60cm×90cm	215	98 套	21070
47	亚克力标牌	15cm×15cm×12cm	48	54 套	2592
48	亚克力门牌号	15cm	14	256 套	3584
49	楼层号	100cm	85	48 个	4080
50	楼层号	30cm	50	8 个	400
	合计				383138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承诺

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

质保期满，北京明鑫育苑商贸有限公司将向贵校提供长期有偿维修和保养服务。贵校也可另择他人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根据损坏件及服务时间进行收费，配件仅收取被更换零部件的成本费且不高于投标价格。

质保期满后维修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序号	类别	价格	折扣率
1	维修人员费用	¥0.00 元	免费
2	差旅费用	¥0.00 元	免费
3	公司工时费及维修费	¥0.00 元	免费
4	更换元器件费用	不高于投标价格	不高于投标价格

北京明鑫育苑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